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37,337,000股H股(包括將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的306,670,000股新股份及將由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30,667,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3,734,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03,603,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3.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1599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我們(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7月6日(星期日)(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除另有公佈者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我們(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judd.com](http://www.bjudd.com))刊登有關下調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於2014年7月6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目前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亦務須留意中國監管框架有別於香港監管框架，並須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於美國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及按照該條例所限制根據美國證券法豁免進行登記或因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以毋須遵守該規定的交易方式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或(ii)按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倘H股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買賣首日為2014年7月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自行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內。閣下務須仔細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